

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兴发改发〔2023〕14号

签发人：张建兵

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

按照市发改委《关于抓紧做好2024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建议计划编制和项目前期工作审查的通知》要求和省、市以工代赈工作安排，为做好我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

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山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

“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选择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谋划储备一批以工代赈项目，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审查，科学合理编制建议计划，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实效，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他任务形成合力。

二、支持范围和重点

(一)支持范围。我县 15 个乡镇。

(二)受益对象。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等困难群体。

(三)建设领域。包括《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已明确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其中，一是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二是农村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牧产业基础设施、林业草原产业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

(四)投资标准。为更好发挥以工代赈任务资金的引导带

动作用，单个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高于 500 万元，示范项目原则上不高于 100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请各乡镇务于 8 月 15 日前将项目研究会议记录、申报文件及申报表加盖公章后(含填表人、联系电话)送县发改局，扫描版和电子版请一并报送。逾期不报、不加盖公章视为无申报计划。

联系人：白康辉 电话：13935874199

邮 箱： xxfzhggj@126.com

附 件：兴县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申报表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兴县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申报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乡镇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受益群众 (户/人)	预计带动农村劳动力人数	备注
XX 乡镇							

